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部门、事业部、分公司及境外机构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4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97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印章证照管理、公务用车、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保险管理、资产管理、市场管理、科技奖励、知识产权管理、事故管理、装备计划、设备异常、大型装备项目可研审批管理、采办需求管理、供应商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运营风险、法律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检查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潜在错报金额 ≥税前利润的 10%	税前利润的 10%>潜在错报金额 ≥税前利润的 2%	税前利润的 2%>潜在错报金额

说明：

税前利润指公司前5年税前利润的平均值（剔除固定资产减值、商誉减值和特别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特殊因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存在任何程度的舞弊； 2. 公司重述以前公布财务报表，以更正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 4.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大，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人员关注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1%>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资产总额的 0.2%	资产总额的 0.2%>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缺乏明

	<p>确规定，或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p> <p>2. 决策程序不科学；</p> <p>3. 投资、采购、销售、财务等重要业务缺乏控制；</p> <p>4. 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50%以上；</p> <p>5.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质量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p> <p>6. 内控重大和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重要缺陷	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大，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人员关注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组织实施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少量一般缺陷，但所发现的一般缺陷不影响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针对一般缺陷，公司制订了系统性整改措施，并积极落实。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组织实施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少量一般缺陷，但所发现的一般缺陷不影响公司整体目标的

实现。针对一般缺陷，公司制订了系统性整改措施，并积极落实。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一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存在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截至报告日，公司上一年度发现的一般缺陷已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2021 年，公司将继续根据战略目标、内外部环境变化、风险评估结果，构建全球化管理体系和系统推进制度立改废释工作，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齐美胜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